

石岐街道鼓励产业集聚发展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商务办公楼宇和特色产业园区管理水平，提升产业集聚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石岐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扶持对象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商务办公楼宇”是指在石岐辖区范围内，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00 平方米，为商务办公提供空间、设施及配套服务的建筑¹（以下简称“楼宇”）。本实施细则所称“特色产业园区”是指在石岐辖区范围内（含美居产业园），建筑面积不小于 10000 平方米，为实现产业发展目标而创立的产业集聚空间（以下简称“园区”）。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的扶持对象是指在石岐辖区范围内（含美居产业园）依法办理工商及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承担楼宇（园区）招商和管理服务的运营主体。

第三章 扶持标准

¹ 商务楼宇定义参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商务楼宇等级划分要求》（GB/T 39069-2020）。

第四条 鼓励楼宇（园区）主动招商、招大商。楼宇（园区）运营主体新引进单个石岐辖区外的企业，若当年在石岐产生的经济贡献超过 1000 万元（含），按上述引进企业对石岐街道当年财政贡献的 10%，给予该楼宇（园区）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

第五条 鼓励楼宇（园区）产业集聚、招优商。对入驻率首次达到 50%以上（含）且同一行业企业的办公面积占该楼宇（园区）总建筑面积的 30%（含）以上的，按当年度新引入该楼宇（园区）的石岐辖区外的企业对石岐街道当年财政贡献的 10%给予该楼宇（园区）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 鼓励楼宇（园区）提升经济效益、多招商。对当年在石岐街道产生经济贡献总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含）的楼宇（园区），按当年度新引入楼宇（园区）的石岐辖区外的企业对石岐街道当年财政贡献的 10%，给予该楼宇（园区）运营主体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同一楼宇（园区）运营主体在同一年度同时能适用本实施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奖励。

第四章 资金申请、审批与拨付

第七条 发布公告

街道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街道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于每年 3 月份在石岐街道门户网站上发布申报通

知，并接受企业申报。企业须提交的材料如下：

（一）石岐街道鼓励产业集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附件1）；

（二）楼宇（园区）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楼宇（园区）内相关入驻企业的物业租赁、物业购置证明资料（复印件）；

（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企业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五）企业承诺书（附件2）。

以上所有材料一式两份，均需加盖公章。

第八条 资金审批

（一）初审。街道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申报表上加具初审意见，并拟定扶持名单及金额后，报街道招商引资领导小组。

（二）复审。街道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对拟扶持企业名单及扶持金额等相关材料进行复审。

（三）公示。复审审议结果通过街道门户网站公示5天。公示期内若收到异议，街道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进行核查。核查发现拟扶持企业确有问题的，将取消其扶持资格。

（四）审定。完成公示后，街道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拟扶持企业名单及金额提交街道党工委会议审定。

第九条 资金拨付

街道党工委会议审定通过后，街道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街道财政分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将扶持资金发放至相应企业。

第五章 资金使用与监督管理

第十条 企业须在申报期内提交申报材料，逾期未提交资料视为放弃申报。

第十一条 企业须保证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街道将取消扶持资格，并追回相关扶持资金。

第十二条 扶持资金获得单位须将扶持资金用于举办针对本楼宇（园区）的招商活动，或用于补贴入驻本楼宇（园区）企业的租金、购置费、装修费用等。

第十三条 获得扶持资金的单位对资金应做到专款专用。自获得扶持资金之日起，每半年提供一次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表（附件3），直至扶持资金使用完毕为止。对未按规定使用资金的，街道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须督促其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将追回相关扶持资金。

第十四条 在完成资金发放后的半年内，街道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需对获得扶持资金的单位进行回访，深入了解扶持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听取企业对现行政策的意见建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在奖励扶持申报期间停止营业、迁出石岐的企业，将取消其扶持奖励资格。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石岐街道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石岐街道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负责解释。由石岐工业信息

和科技商务局做好企业申报资料存档。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

- 1、石岐街道鼓励产业集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
- 2、责任承诺书
- 3、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件 1

石岐街道鼓励产业集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填写

（一）基本情况

楼字/园区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地址			
运营管理方名称			
运营管理方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申报扶持资金类别及相关说明

申报类别： 招大商 招优商 多招商

(申报原因以及是否达到相关标准等说明，可另附文件)

（三）申报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申请表中所填内容及所提交材料均真实、合法，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同意永久取消本单位申报石岐街道办事处所有奖励扶持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部门填写

街道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意见	经审核，_____（楼字/园区运营管理方全称）符合申报石岐街道鼓励产业集聚发展扶持资金条件，拟同意其获得扶持资金元。
	初审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承诺书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奖励专项资金规定，为配合政府管理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管，保证专项资金安全合理使用，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所申报的奖励事项真实可查，所填报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

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验收，按时提供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发展情况等材料。

三、严格遵守本承诺书中的各项条款。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自承诺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资金使用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扶持项目名称		扶持资金（万元）	
获得时间		扶持政策依据	
企业（单位） 发展情况	（可另附材料说明）		
资金使用情况	使用金额		
	使用时间		
	资金用途		
	佐证材料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资金分多次使用，可用序号分列；

2.佐证材料填写材料名称，具体内容附件形式提交。